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文旅新媒体营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CT20260205KM43432404

甲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13日连云港文旅新媒体营销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YJGC-G2025-002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要求：

为持续深化“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城市文旅品牌形象，精准触达并激活年轻客群、亲子家庭、银发康养等目标市场，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线上新媒体传播+OTA流量转化+线下场景新媒体渗透”的一体化营销体系，将文旅资源与食、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深度融合，通过精准化、场景化、互动化的新媒体运营，推动连云港文旅品牌在目标客群中的高效传播，助力连云港文旅消费提质与高质量发展。

OTA流量转化服务要求：本次采购要求OTA平台以一定比例，投入配比营销资源，带动连云港特色文旅产品平台销售额稳步提升，有效拉动文旅消费；通过产品优惠与创意营销玩法，整合旅游产品资源，刺激文旅产品消费，使得连云港特色文旅产品在平台总体内容曝光量显著提升。依托OTA平台文旅产品数量及流量，整合连云港景区门票、酒店、度假线路等专场推介售卖。

1.2 服务内容：

(1) 年度主题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配比营销资源投入金额不低于80万）

紧密围绕“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品牌核心，以“激活消费潜力，提质过夜经济”为核心目标，系统化策划并执行贯穿全年的多期主题营销活动。

精准产品与激励设计：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设计并落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旅产品组合。核心形式需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景区、线路等产品。设计具有吸引力的消费激励措施，以有效提升游客的过夜率，直接赋能连云港过夜经济发展。

线上整合与转化：需在主流线上平台搭建集信息展示、产品售卖、活动参与于一体的专题页面，作为营销活动的线上核心载体。该专题能够一站式展示不同主题的文旅资源与产品，并实现从内容浏览、兴趣激发到产品预订的完整转化闭环。

(2) 线上线下融合营销场景搭建

出行决策关键节点触达：供应商需在连云港的重点客源城市范围内，依托供应商位于高频交通枢纽（如重点机场、高铁站）的会员服务中心，选取不低于6处作为本项目推广节点，通过设立品牌展示区、开展互动体验或提供信息咨询等方式，精准触达处于

CT20260205KM43432404

出行决策阶段的潜在游客，有效激发其前往连云港的旅游意愿

此外，依托供应商的航司媒体资源，在机舱场景内系统投放连云港文旅广告，与地面营销渠道形成联动，共同构建覆盖旅客出行全流程的整合营销闭环。

品牌酒店电子屏广告推广： 在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地区，供应商依托其旗下运营的品牌酒店，聚焦商旅人群，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投放连云港文旅电子屏广告（投放酒店数总体不低于 50 家，共不低于 5000 屏），有效引导游客从“酒店停留”向“城市探索”转化，提升目的地消费。

客源地线下体验与咨询： 供应商需在长三角等核心客源城市，拥有自有实体旅行服务网络（总体不低于 60 家），并能够在该网络内系统化地开展连云港文旅主题宣传、产品展示、咨询与销售服务，实现对潜在游客的面对面精准触达，持续投放周期不低于 1 个月。

(3) 新媒体矩阵整合传播：

生态流量入口联动：供应商需具备与主流超级 App 或智能终端生态系统的深度合作能力，能够利用其系统级流量入口（如但不限于支付场景入口、负一屏生活服务、官方小程序等）为项目引流，实现对海量优质用户的精准触达。

平台内资源推广： 利用平台优质广告位、官方内容账号等资源，进行活动专题推广和内容宣发。

社交平台精准广告： 运用数据能力，在主流社交平台对目标客群进行精准画像，投放信息流广告，提升营销效率。

主流媒体矩阵发声： 联动国内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广泛报道，形成舆论声势。

(4) 多语种宣传物料优化与投放

针对国际客群（如日、韩）需求，优化并制作多语种文旅宣传物料，并在上述线上线下场景中进行同步投放与展示。连云港文旅外文资料设计、制作的预算约 10 万元，并在入境游场景进行推广。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 元整（¥1186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

CT20260205KM43432404

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首期活动上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得 70%；合同执行中期，乙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和佐证材料。

(2) 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乙方提供全案总结报告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成果符合项目需求后，支付剩余尾款 30%。

CT20260205KM43432404

(3) 如项目部分内容在运营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投放，未投入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4) 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CT20260205KM43432404

13.6 甲方应当在乙方递交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的亦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CT20260205KM43432404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同程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00184116

传真：

见证方：连云港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T20260205KM43432404